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1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周晨	费君	闫力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1年	2003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年	2009年	2003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11年	2000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1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光华股份(001333)、永艺股份(603600)、中源家居(603709)、美迪凯(688079)、浙江大农(831855)、钱江生化(600796)等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华生科技(605180)、中源家居(603709)等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公司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参与项目所耗费的时间成本确定。参考上述定价原则，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合计 165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 2022 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